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

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修定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

一、宗旨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勉勵並協助低收入戶、清寒弱勢學生，使其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特推動「低收入戶、清寒弱勢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給予助學補助，協助其學業及德育發展，培養未來優秀人才！

二、培育對象

本會培育之對象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
- (二) 該學生屬低收入戶（當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或清寒弱勢家庭且該戶家庭年所得總額不高於新台幣 30 萬元整。

有關弱勢之認定原則如下：

- 1、因父親、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之子女。
- 2、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子女。
- 3、新移民家庭子女。
- 4、原住民家庭子女。
- 5、其他經學校評定之弱勢學生。

- (三) 國中七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

三、獎助金額

國中階段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高中（職）階段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齊全者優先審核，以下第（一）項至第（七）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第（八）項至第（十一）項得依實際狀況提供，若文件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不再通知及退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於指定黏貼處，照片後面請寫上學校及姓名。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若有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 (二) 在學證明正本（需蓋有完整的學校戳章）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三) 國中七年級上學期或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正本（需蓋有學校戳章）。

學業成績證明範圍如下：

- 1、學習領域成績（請提供百分制成績單）。

- 2、日常行為表現（包括學生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 近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詳細記事欄及蓋"與正本相符"章）或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 (五) 僅限申請人本人金融/郵政機構存簿影本（需有清晰的帳號資料，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歡迎使用華南銀行帳戶）。
- (六) 老師推薦信（如附件二）（至少班導師一封）。
- (七)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各縣市政府列冊之標準者，可由學校開立清寒證明正本（經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後簽名並加蓋學校關防及開立日期以茲證明）。
- (八) 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收執聯影本或全戶之稅捐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正本。
- (九) 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疾病等證明（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 (十) 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醫療診斷證明、重大災害等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 (十一) 獲獎證明文件（如獎狀影本、獲獎函件或公告等，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五、審核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由理事監事擔任之，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為：

(一) 收件

- 1、本會總幹事評估推選數個縣、市，每個縣、市1至3所學校。
- 2、學校老師推薦一位學生並檢附申請文件送至本會，最終若文件於截止日後十五日內不補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不予受理。

(二) 審查

- 1、由「審核小組」進行書面、電話審核，如有必要得與學生進行面談，擇優選定5~10名學生給予培育獎學金。
- 2、決審後核定培育名單，培育期限自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持續至高中（職）三年級畢業。
- 3、培育期間國中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5分以上，高中（職）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

(三) 獲培育獎學金之學生後續尚需提供文件如下列：

- 1、獎學金使用概況表與規劃表（如附件三）及優秀人才學習概況&自我檢視表（如附件四）：每月30日前請將檔案上傳至信箱：tpe_sw@creative-ai.com 信件標題為「國中／高中／高職組○○學校獎學金使用概況表與規劃表」。
- 2、每學期結業式後三週內主動檢送有學校戳章的學業成績證明正本及推薦老師署名之輔導紀錄表正本（如附件五）交予本會。
- 3、上述1、2之表格填寫及繳交情形將影響次一學期是否持續培育之資格，請務必仔細誠實填寫並準時繳交。

(四)「審核小組」得不定期進行探訪行程，若發現有變異而不符培育條件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

※亦可擇期【親臨探訪：一年一次（三月），視訊訪視：上下學期各一次（五月、十二月）】進行之。

六、受理申請／結果公布

(一)受理申請：每年1月發函各學校，並開始受理申請，3月10日截止，郵戳為憑。

(二)結果公布：每年3月30日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學校老師及學生（遇假日順延）。

七、發放方式

每月3日匯款至培育學生金融／郵政機構帳戶（遇假日順延）。

※首次匯款日為申請當年4月3日。

八、參與申請之文件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九、凡受培育之學生，進入大學期間可參與本會提供之的實習、打工、就業機會等。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會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十一、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